國立臺南大學

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(資賦優異類)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97 年 4 月 30 日臺中(二)字第 0970070356 號函核定 99 年 12 月 27 日臺中(二)字第 0990221852 號函核定 102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172072 號函核定 103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30173225 號函補正

104年4月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42599號函核定

類型	j	 斗 目	名	稱	104 4 71 7	必修/選修		備		主
一般教課程	教學 基本程 (至少4-6學分) (至少4-6學分) 基礎學 (學分) (必) (必) (必) (本) (本) (本) (本) (本) (本) (本) (本	國音及說話	<u> </u>	•		必修	2			
		寫字及書法				選修	2			
		寫作				選修	2			
		兒童文學				選修	2			
		兒童英語				選修	2	7		
		本土語言				選修	2			
		普通數學				必修	2			學
		自然科學概	協			選修	2			
		生活科技概	話論			選修	2			
		社會學習領	域概論			選修	2			
		健康與體育				選修	2			
		健康教育				選修	2			
		民俗體育				選修	2			
		藝術概論				選修	2		10	
		表演藝術				選修	2		10	
		音樂				選修	2			
		鍵盤樂				選修	2			
		美勞				選修	2			
		童軍				選修	2			
		教育心理學	:			選修	2			
		教育哲學				選修	2			
		教育社會學	•			選修	2			
		教育概論				選修	2			
		教學原理				選修	2			
		班級經營				選修	2			
		學習評量(碁	负 育测导	臉與評量	量)	選修	2			
		教學媒體與	上運用(才	数學媒 體	豊與操作)	選修	2			
		課程發展與	設計			選修	2			
	輔導原理與實務				選修	2				
特殊教育共同 專業課程	特殊教育導論				必修	3	分。	10 學		
	特殊教育學生評量				必修	3				
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1)/(2)				必修	4				
特殊教育專業	資賦優異教育相	 統論				必修	2	必修	10 學	<u> </u>

課程	資賦優異教材教法(1)/(2)	必修	4	分。				
	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	必修	2					
	創造力教育	必修	2					
選修課程	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	選選	2					
	領導才能教育	選修	2					
	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	選修	2					
	特殊族群資優教育	選修	2					
	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	選修	2	至少 10 學				
	學術性向資優學生評量與實務	選修	2	分。				
	資優教育模式	選修	2					
	高層思考訓練	選修	2					
	區分性課程與教學	選修	2					
	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	選修	2					
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						

說 明

課程修課注意事項:

- 一、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,應修至少40學分,其中:
 - 1.一般教育專業課程,應修至少10學分。
 - 2.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,應修至少10學分。
 - 3.特殊教育各類組(資賦優異組)專業課程,應修至少10學分。
 - 4.特殊教育各類組(資賦優異組)選修課程,由各校依特殊教育法之規定,就師資培育理念、 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。
 - 5.「資賦優異教材教法」分別以「資賦優異教材教法(1)」及「資賦優異教材教法(2)」各 2 學分開課。
 - 6.「特殊教育教學實習」分別以「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1)」及「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2)」各 2 學分開課。
- 二、師資生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(資賦優異類)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特教師資類科國民小學教育階段(資賦優異類)進行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實地學習,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應符合教育專業知能。
- 三、本課程自 104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,103 學年度(含以前)得適用之。

自 105 學年度起修習者應修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生涯規劃」1 學分(必修)。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23976919 聯絡人:蔡秀玲 電 話:(02)77365662

受文者: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42599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所送貴校修正「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(身心障礙類)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」及「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(資賦優異類)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」一案,同意核定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一、復貴校104年3月30日南大師培字第1040004437號函。

二、請將本部核定之旨揭科目及學分公告於學校網站,併請於右上方註明本 部歷次核定日期文號,俾利外界查詢。

正本:國立臺南大學

副本: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2015/4/6 13:46:14

總務處文書組

1040004947

第1頁,共1頁